

《文選》六十卷十六冊，梁蕭統編，唐李善註，清葉樹藩參訂，清乾隆三十七年(1772)長洲葉氏海錄軒刊朱墨套印本

D03. 111/(f)4420-01

附：梁昭太子<文選序>(序末有硃字題「康熙辛巳[四十年，1701]秋日何焯題」)、清乾隆三十七年(1772)葉樹藩<重刻文選序>、唐顯慶三年(658)李善<唐李崇賢上文選注表>、<凡例>、<重刻文選目錄>。

藏印：「瀧川氏圖書記」長型硃印、「同山小史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白口，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二行，行二十五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三十八字。板框 14.7×19.3 公分。魚尾下題「文選卷○」，葉碼，又以朱色再標明卷次、葉碼，板心下方題「海錄軒」。

卷一首行上題「文選卷○」，次行題「梁昭明太子撰 文林郎守太子右內率府錄事參軍事崇賢館直學士臣李善注上」，三行下題「長洲葉樹藩星衛氏參訂」，四行爲文體名。

按：一、<重刻文選序>云：「吾吳何義門先生手評是書，於李註多所考正，士論服其精覈。余弱冠後，不敢忘先大夫之言，輒不自揆，手自勘輯，削五臣之紕謬，存李氏之訓詁，卷帙則仍毛氏而正其脫誤，評點則遵義門而詳爲釐訂，至管窺所及，有可補李註何評所未備者，竊附列於後。藩少失怙，不能仰承先大夫庭訓，復以習舉子業，頻年北上，於是書多作輟。戊子(三十三年，1768)秋南旋，閉戶却掃，披陳舊篋，越三歲，辛卯(三十六年，1771)始獲卒業。回憶屬稿時，已十餘年於茲矣。」

二、<凡例>云：「是書縱橫七代，臚列百家，讀者蠡測管，茫無津畔；披裘挈領，探驪得珠，不得不藉於評點。何學士義門未未及鋟版，藏書家往往珍秘不易購，且數經傳寫紕謬良多，今重加參酌，用套板刷印，非炫華飾美，實欲

展卷了然。」又云：「一是書校刻始於己丑秋仲，葺事於壬辰冬季，其閒參訂疑義，時與海昌朱予培超之相商確，渠駁正舊說數條，悉於案內標示出，不敢掠美。至讎勘鏤本錯誤，則根天姪榦鱗實司其職云。」

三、書眉除硃色套印外，間見硃、墨筆批注。